

第II章：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1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應主席邀請，重點介紹庫務局就其兩個政策範圍，即管理公共財政及為政府內部人員提供若干一般服務，在未來數年的主要發展方向(附錄V-1)。

政府開支增長與經濟增長的比較

2.2 曾鈺成議員提到，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指出，由於政府開支價格缺乏彈性，以現金價格計算的政府開支增長近年來一直比名義經濟增長為快，以致出現財政缺口。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首次得悉有關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因應有關情況調整其預算策略。

2.3 庫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雖然《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開支增長應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但《基本法》並無條文訂明政府開支及經濟的趨勢增長應以實質價格或現金價格計算。事實上，政府當局早在1986年已有意識地決定採納使政府開支增長與經濟增長一致的原則。自此之後，雖然政府當局在過往數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只公布經濟實質增長與政府開支實質增長比較的情況，但庫務局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時，一直有留意經濟增長與政府開支增長以實質價格及現金價格計算的差別。今年，財政司司長已發出指示，在說明政府開支的累積增長及經濟的累積增長時，應提供兩者以實質價格及現金價格計算的資料。

2.4 庫務局局長闡釋，在1986至1997年期間，以現金價格計算，政府開支的累積增長與經濟的累積增長大致相若。本港經濟在這段期間面對整體通脹的情況。雖然政府開支價格的上升速度較本港經濟一般物價水平為快，但由於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較經濟的實質增長緩慢，因此在若干程度上抵銷了價格變動的差距所造成的財政缺口。由於當局一直根據推算的經濟增長規劃政府開支，而在1986至1997年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實際的經濟增長較推算的經濟增長為高，因此出現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較經濟的實質增長緩慢的情況。由1998至2001年，本港經濟出現大規模通縮的情況。然而，一些主要的開支項目，例如公務員的薪酬、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援助金等，並無作出相應調整。不可預見的經濟因素亦使推算的經濟增長在這幾年間比實際增

第II章：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長為高。結果，雖然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在2000至01及2001至02年度較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低，但以現金價格計算，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差距，在這兩年仍然有所擴闊。

2.5 至於日後的預算策略，庫務局局長表明，除在未來數年控制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外，政府當局會致力控制以現金價格計算的政府開支增長。她表示，財政司司長已作出預測，在2002至2006年，經濟的實質增長趨勢每年約為3%，而以現金價格計算，每年大約會是3.5%。在2003至2006年，政府當局會把實質開支增長控制在每年1.5%的水平，較推算的經濟增長低1.5個百分點。以現金價格計算，開支增長會控制在每年1%的水平。因此，以實質價格及現金價格計算的政府開支增長，均會控制在低於經濟增長的水平。

2.6 單仲偕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推算，以當時價格計算，政府開支在2002至03、2003至04及2004至05年度將分別為2,542億、2,533億及2,556億港元。由於政府當局亦已預測上述年度會出現輕微通脹，因此，2003至04及2004至05年度的推算政府開支，其實際價值事實上會較2002至03年度為低。他詢問，當局在這兩個年度會從哪些範疇節省有關開支。庫務局局長答稱，當局推算政府開支會下降，是由於假設公務員的薪酬及與個人薪酬有關的資助將會在2002年10月下調4.75%，因此，這項假設性的減省對全年的影響要到2003至04年度才會顯現。這是推算的政府開支在2003至04年度較2002至03年度有所減少的部分原因。

2.7 單議員詢問，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開支自2000年1月起由公共開支重新分類為政府開支後，所帶來的影響為何。庫務局局長回應時答應在會後向單議員提供書面資料。

回復收支平衡

2.8 劉慧卿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曾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當局會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把公共開支調低至本地生產總值20%或以下，並且以實質價格及現金價格計算，把政府開

第II章：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支增長控制在1.5%及1%的水平。她從一些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獲悉，財政司司長未有與他們詳細討論這項目標，因此她關注到，在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中，缺乏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的參與，而就應否及如何把公共開支控制在所宣布的水平方面，政府當局內部亦缺乏共識。

2.9 庫務局局長答稱，財政司司長已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傳達一個清晰的信息，就是有必要改變政府現行的開支模式，以回復收支平衡及確保財政穩健。為達到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把公共開支調低至本地生產總值20%或以下的目標，財政司司長已宣布，公共開支的實質增長在2003-04至2005-06年度會定於每年1.5%的水平，同期的名義增長將會是每年1%。這項目標是一項重大挑戰，只有透過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通力合作，以及作出承擔，以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才可達到目標。

2.10 庫務局局長並表示，儘管制訂本年度預算的程序可能有輕微改動，但整個程序與往年的情況相若。在本財政年度開始時，財政司司長曾與庫務局及政府經濟顧問磋商，以訂定下個財政年度政府開支增長的目標水平。庫務局繼而統籌資源分配工作。在有關過程中，庫務局曾因應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各自的政策目標及服務計劃，諮詢他們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資源。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有關的資源分配工作已大致完成，而詳情已載於周年預算內。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在未來數年更嚴格控制開支，而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攜手合作面對挑戰。

資源增值計劃及服務質素

2.11 何俊仁議員察悉，在2000-01至2002-03年度，政府當局已透過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在基線開支方面節省5.2%的資源(相對於5%的目標)，即節省了54億元。他詢問，當局會否在2002至03年度後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若會，當局會以何種方式訂定有關目標。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會否為了節省開支而犧牲服務質素，以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有否對部分員工構成不必要的壓力。

第II章：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12 庫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並未決定會否就以後的年度訂定類似2000-01至2002-03年度的節省開支目標。然而，鑒於控制政府開支增長是當局的整體方向，財政司司長會在未來數月與各政策局磋商，研究達致這個目標的最佳方法。

2.13 至於服務質素方面，庫務局局長表示，資源增值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特點，就是該項計劃不得影響服務質素。所有管制人員均致力達到其就服務質素各自作出的服務表現承諾。此外，委員及市民可參考預算載列的量化服務表現目標及指標，以瞭解個別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服務表現有否改變。她向委員保證，在資源增值計劃下節省的款項，主要透過電腦化、精簡工作流程、外判服務及自願離職等方法取得。在實行這些措施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一直緊記保持服務質素及所承諾的服務水平。

2.14 何俊仁議員建議，當局亦應覆核向有關部門及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以確定政府服務有否保持質素。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未能答應就何議員提出的目的而研究有關投訴，因為這樣做或會令人誤會，以為被指稱未如理想的服務，必定是由於為節省開支而採取的行動所引致。

稅務局

2.15 楊孝華議員表示，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很多僱員由於被減薪而脫離稅網，但個人免稅額及就個人入息稅訂定的其他寬免額並無向下調整。他詢問，這會否令稅務局在評稅及收取稅款方面的工作量減少。

2.16 稅務局局長答稱，在訂定稅務局於2002至03年度的資源撥款時，政府當局已全面評估該部門各種不同服務及新工作(包括與個人入息稅有關的工作)所需的資源。她表示，由於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稅務局於2002至03年度在基線營運開支方面，將可節省達2,500萬元，並減少56個職位。

打擊非法供應及售賣應課稅品

2.17 陳鑑林議員察悉，與2000年檢獲的813 391公升碳氣油比較，柴油管制組在2001年檢獲了628 546公升碳氫油。他詢問，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有否計劃加強工作，以打擊應課稅品的非法分銷、儲存及售賣等活動。他尤其關注海上走私活動的情況。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過去一年，海關已聯同其他有關部門，積極掃蕩非法油站。在2001年，海關共掃蕩了487個非法油站，而進行這類非法活動的黑點，已由2000年的110個減少至截至2001年年底的約35個。在2001年檢獲的碳氫油數量減少，其實顯示有關情況已受到控制。這一方面是由於加強執法措施所致，而在2000年7月及2001年2月對《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作出的立法修訂，亦可加強海關對供應及售賣非法燃油採取的執法及檢控行動。在未來一年，海關經已計劃，除調派特遣隊外，亦會調派其海域及陸上行動科，就上述各項的非法活動進行定期及突擊的搜查掃蕩行動。

2.18 至於對海上走私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海關關長表示，海域及陸上行動科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加強收集情報及採取嚴密的監察行動，以打擊海上走私活動。

政府物料供應服務

2.19 吳亮星議員察悉，政府物料供應處採取的採購策略中，包括安排訂立大批採購／定期合約及與選定的供應商訂立有效要約協議。他憶述，審計署最近發表的報告曾特別提到政府物料供應處囤積大量物料的問題，該等物料即使在數十年後也用不完。他關注到大批採購的做法可能會導致物品不必要地積存及造成浪費。他亦關注到，由於大批採購／定期合約的價格不能靈活調整，以反映本港經濟的通縮情況，因此不一定對政府當局有利。關於有效要約協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何能夠確保在這種採購模式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購得所需物品或服務。

2.20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同意，鑒於目前的通縮趨勢，一次過採購大量物料可能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政府物料供應處

第II章：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會審慎檢討現時訂立大批採購／定期合約的安排。目前，定期合約的年期通常是兩年左右，至於一些個別物品，有關的合約年期甚至更短。關於有效要約協議方面，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解釋，在這採購模式下，視乎所需採購的物品，當局會選定5名或以上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在協議內所報的價格將會是最高價格。當政府物料供應處正式採購有關物品或服務時，會再次向選定的供應商索取報價。假如有關價格超越之前所報的最高價格，便不會獲得接納。當局會把有關的採購合約批給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2.21 吳議員察悉，政府物料供應處在2000年所處理的貨價為44億元，這項目在2001年已增加至64億元。他詢問有關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表示，每年所採購的物料的價值，視乎各部門向政府物料供應處提出的採購要求而定。政府物料供應處在2001年所處理的貨價金額增加，主要是反映各部門所需要的物品的價值及／或數量有所增加。他澄清，政府物料供應處負責擔當中介人的角色，以協助政府部門採購貨品及服務。經政府物料供應處採購的貨品及服務的開支，會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而並非由政府物料供應處支付。

2.22 主席多謝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